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已经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子公司受让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晓燕

刘杰

詹志杰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